

民权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购〔2023〕7号

关于印发《民权县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以下货物工程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县直部门、单位：

近年来，我县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采购意识不断增强，依法采购行为不断规范，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仍然还存在拆分采购项目、隐瞒采购信息、超标准采购、履约验收缺位等采购行为不规范问题，甚至出现一些违法违纪现象，严重影响了政府形象。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逐步深化，采购单位自行采购标准不断提高、主体责任日益

明确具体，更需要创新管理理念和模式，以适应新的改革形势和改革任务。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自行采购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担负起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政策落到实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预算单位和乡（镇、街道办）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自行采购行为，建立完善的监督制约长效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定了《民权县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民权县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民权县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以下货物工程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预算单位和乡（镇、街道办）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自行采购行为，建立完善的监督制约长效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制定了《民权县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第二条 县级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采购项目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单位可以进行自行采购。

单位自行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采购工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自行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为了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严控财政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落实采购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确保必须”的原则，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

第四条 各部门要加强资产管理，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按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严禁账外管理。

第二章 采购程序与方式

第五条 采购单位应当明确内部自行采购的归口管理科（股）室，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自行采购执行管理工作。

第六条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七条 采购单位在自行采购开始前，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单位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采购信息应在各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实施采购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也可以自行成立采购小组采购。

第八条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时，采购单位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九条 具备自行采购条件的单位，应当成立采购小组采购，采购小组原则上由使用人、财务（装备）及相关专业技术

人员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小组要切实做好采购活动记录并签署评审意见。

第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采购方式可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非招标方式进行。正常情况下，需邀请3家以上资信良好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以确保价格、质量、服务等具有竞争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无论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还是单位自行成立采购小组采购，采购单位均应委派纪检监察或其他监督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监督人员不得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要严格评审工作纪律，采购小组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定。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根据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审结果应在各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或单位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预算单位自行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要妥善处理有效质疑和正常投诉。加强内部对质疑、投诉回复工作的职责划分，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应按照《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开展自行采购活动，在自采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应及时纠正和处理，对违纪者，交由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由民权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